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97年12月1日第23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通過
98年12月1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218821號函示修正
99年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
103年4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第35次校務會議同意補正第3條條文
106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8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第5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及研究人員（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範圍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術期刊論文：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TSSCI 名單、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 名單、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
- (二) 本校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 (三) 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 (二) 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
- (三) 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

有參考書目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 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六) 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

(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

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五條

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本款僅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

(二)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2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三) 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TSSCI、THCI 之著作，或收錄於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四)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

(五) 收錄於 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

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四、作者排序權重：

(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二) 合著著作：

1.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4.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五、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

六、本校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所獲最高獎助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金額折半。

七、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 學術期刊論文：

論文抽印本。

(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1.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1.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4. 論文抽印本。

第七條

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助金額度發放。

第九條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但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通過後於民國 112 年實施時，學術性專書及專書論文得受理前 2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自民國 113 年起，依本次修正後辦法施行，僅受理前 1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及研究人員（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研究生產力及大學排名，增加兼任、合聘教師等為受獎助對象。</p>
<p>第三條</p> <p>申請條件</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TSSCI <u>名單</u>、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 <u>名單</u>、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u>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u>（以上不含會議論文）。</p> <p><u>（二）本校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u></p> <p><u>（三）</u>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二）獎助之專書須為 2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p> <p>（三）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p>	<p>第三條</p> <p>申請條件</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TSSCI、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p> <p>（二）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二）獎助之專書須為 2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p> <p>（三）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p>	<p>一、配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獎助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p> <p>二、增列兼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得申請獎助，申請類別僅限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國際期刊論文。</p> <p>三、修正受獎助之學術性專書、專書論文出版期間與期刊論文一致，並給予較為具體之定義。</p>

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 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

(三) 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 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六) 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

(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2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

(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p>(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 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 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條文內名稱。</p>
<p>第五條 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本款僅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 (二)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2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三) 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p>	<p>第五條 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 (二)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25%(Q1)(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 (三) 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TSSCI、THCI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依捐款人意願，僅提供獎助予現行辦法獎助對象。 二、配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增訂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之獎助金上限。 三、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EI」為「EI（限 Compendex）」，使其與第三條</p>

<p>A&HCI、TSSCI、THCI 之著作，<u>或收錄於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u>，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p> <p>(四)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p> <p>(五) 收錄於 EI (<u>限 Compendex</u>)、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u>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u>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u>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u>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p> <p>四、作者排序權重：</p> <p>(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二) 合著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4.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u>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u>(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p>五、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p>	<p>(四)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p> <p>(五) 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p> <p>四、作者排序權重：</p> <p>(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二) 合著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4.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u>現隸屬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u>，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p>五、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p> <p><u>六、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u></p>	<p>規定相符。</p> <p>四、配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 4 目之文字與其一致。</p> <p>五、增列第六項明定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等所獲獎助金之上限。</p> <p>六、原第六項項次遞移為第七項。</p>
---	---	---

<p>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p> <p>六、<u>本校兼任、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u>，以<u>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u>，所獲最高獎助金依本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金額折半</u>。</p> <p>七、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第六條</p> <p>申請人應於每年<u>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u>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 論文抽印本。</p> <p>(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1.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u>二位以上</u>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p> <p>(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1.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u>二位以上</u>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4.論文抽印本。</p>	<p>第六條</p> <p>申請人應於每年<u>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u>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 論文抽印本。</p> <p>(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1.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u>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u>。</p> <p>(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1.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u>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u>。 4.論文抽印本。</p>	<p>一、配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作業時程，修正本辦法受理申請時程。</p> <p>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酌修須檢附之文件。</p>
<p>第九條</p> <p><u>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u>，<u>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但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不在此限。</u></p> <p><u>同一篇期刊論文或同本專書及專書論</u></p>	<p>第九條</p> <p><u>同一篇期刊論文或同本專書及專書論文，已獲得校內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u></p> <p><u>申請人當年度申請之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若同時作為當年度申請「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u></p>	<p>本條文之用意係考量校內資源有限，為使資源分配效益最大化，同一年度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並酌修文字，使條文更為簡單明瞭。</p>

<p>文，已獲得校內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申請人當年度申請之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若同時作為當年度申請「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之學術研究成果之一，兩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惟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則不在此限。</p>	<p>獎勵辦法」之學術研究成果之一，兩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惟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則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u>本辦法通過後於民國 112 年實施時，學術性專書及專書論文得受理前 2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自民國 113 年起，依本次修正後辦法施行，僅受理前 1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u></p>		<p>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針對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受理申請之出版年度，增訂落日條款。</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